

2026年8月

市場通訊

26EC29 新規落地：跨境客戶業務內控合規升級指引

2026年5月22日，香港證監會（SFC）發布26EC29號通函¹，香港金管局（HKMA）同步出台銀行投資帳戶配套規則²，與內地監管部門《綜合整治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實施方案》形成兩地監管協同收緊的合規態勢³，全面收緊持牌機構服務內地投資者的全流程合規標準。

本次監管更新並非叫停內地客戶業務，旨在將過往屬於原則性質的合規要求，落實為可核查、可問責的強制標準。若機構未及時優化現有開戶審核及資金管控機制以配合新規，或將帶來額外的監管合規風險。本通訊歸納政策核心要求、行業內控常見不足及優化路徑，供各持牌機構參考。

監管更新整體概覽

本次香港證監會¹與香港金管局²同步落地監管規則，是近年跨境證券業務領域力度較大的一次合規收緊，覆蓋證券經營與資金結算兩端，核心監管動作集中在五個方向：



開戶文件回溯核查：

要求機構自查2023年以來開戶記錄，識別涉可疑或偽造文件的帳戶，並按監管規範完成關停¹



休眠帳戶專項清理：

全面梳理零結存不動投資帳戶，履行通知與重檢程序，降低帳戶被非法利用的洗錢風險¹



新開戶准入強化：

針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新增專屬開戶管控要求，從聲明、結算帳戶、資料核驗三方面提高准入門檻¹



資金結算管控升級：

收緊跨境資金流轉風控規則，嚴格執行同名帳戶出入金相關監管要求¹



跨境展業邊界釐清：

重申境內外業務合規紅線，規範機構跨境業務協同的內控標準，防範跨境業務相關監管風險¹

規則適用範圍涵蓋所有SFC持牌法團（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等），以及金管局轄下開展投資帳戶業務的認可機構。

政策出台背景與監管導向

本次政策並非孤立出台，其核心依據是香港證監會前期對12家持牌證券經紀行的開戶作業專項檢視結果¹。檢視發現，行業普遍存在開戶文件盡職審查不足、接納可疑或偽造文件、跨境代理關係管控缺位等問題，涉及帳戶多以內地投資者為主，洗錢與非法跨境經營風險突出。

本次監管更新主要從三個層面推進：

01

新開戶端

收緊准入標準，從源頭降低虛假開戶及違規資金入市的風險；

02

存量帳戶端

要求開展歷史記錄回溯核查與休眠帳戶清理，處置累積的合規隱患；

03

跨境展業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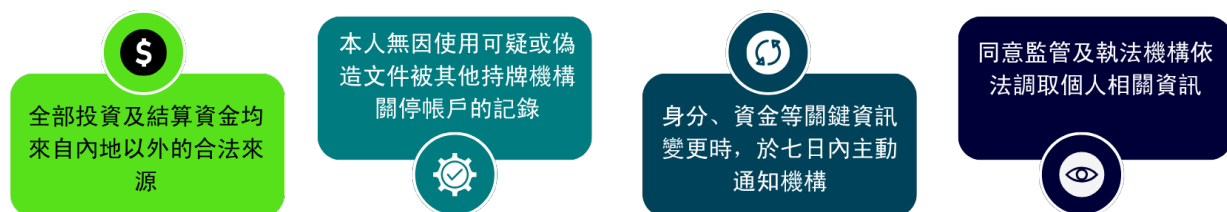
面進一步釐清營運邊界，訂明持牌機構不得協助或參與內地非法證券活動。

內地投資者帳戶核心合規要求

針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函¹設置了差異化的全流程合規標準，覆蓋開戶准入、資金結算、存續管理全鏈條：

強制簽署資金來源書面聲明

內地個人客戶新開立投資帳戶，必須簽署書面聲明¹。聲明需包含四項核心約定：



僅限本人同名合資格銀行帳戶結算

內地客戶投資帳戶的所有資金存取，必須透過客戶本人名下、香港持牌銀行或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監管銀行開立的帳戶劃轉¹。機構須確保投資帳戶所有提存僅透過上述合資格同名帳戶辦理。

持續風險監察與開戶留痕

持牌法團一旦發現客戶資金來源不合法，或相關資金安排違反內地資本管制法規，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關閉其投資帳戶¹。同時須就每名內地投資者的開戶程序妥善留存完整記錄，以備合規審查及審計，並按證監會要求提交相關開戶數據及文件。

行業內控常見不足

結合監管專項檢視披露的問題與行業普遍營運現狀，內地客戶業務的內控環節通常存在以下薄弱點，也是後續監管現場檢查的核心關注方向：

開戶文件盡職審查不足

證監會檢視發現，部分機構未對客戶提交的開戶文件落實足夠審核，欠缺有效監控機制識別文件異常¹。諸如結單上的姓名、地址高度雷同、文件格式與字體存在異樣、資訊前後矛盾、日期不合理等可疑跡象，機構仍予以接納並通過開戶。部分受檢機構情況尤為嚴重，抽查帳戶中超過一半曾在開戶階段使用偽造文件。

跨境代理中介關係盡調及持續監察不足

不論是否存在聯屬關係，透過海外中介人提供證券、期貨或槓桿外匯服務均構成跨境代理關係¹。證監會檢視發現，部分持牌法團在處理有關合作時存在明顯疏漏：

- 過度依賴中介自行提交的問卷與書面確認，未透過公開渠道核實中介牌照資質、客戶群特徵等資訊；
- 即便中介申報資料與實際營運情況出現矛盾，亦未及時識別相關預警跡象。

客戶身分核實流程存在執行缺失

證監會檢視發現，部分機構在不同開戶場景下，客戶身分核實程序存在執行不足¹。採用香港指定銀行帳戶轉帳開戶模式時，未充分收集轉帳記錄，無法確認匯出帳戶屬客戶本人；處理海外客戶遠程開戶申請時，僅依賴首筆境外匯款作為憑證，未採用經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認可的技術手段，核證證件真偽及客戶身分。

客戶識別資訊收集監控不足

證監會檢視發現，部分機構未落實證監會訂立的身分證明文件優先次序規定¹。機構接納客戶證件前，未採取合理步驟確認客戶是否持有次序更高的身分證明文件；部分持有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的客戶，獲准僅使用護照辦理開戶。

客戶地址審查管控不足

證監會檢視留意到，不少機構在開戶階段未設立機制評估客戶住址合理性，亦未對風險跡象開展跟進¹。諸如客戶登記地址為商業樓宇、政府樓宇，或是多名客戶共用同一地址等情況，往往未能及時識別；個案中近 190 名客戶填寫相同商業樓宇地址，相關機構亦沒有作出核查跟進。

監管執法趨勢與風險提示

內地監管端已對多家機構非法跨境展業行為作出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擬沒收全部違法所得並處罰款，處罰核心指向無資質在內地攬客、違規提供開戶交易服務、資金管控缺失三類行為⁴。後續監管方向已較為清晰：香港證監會將持續關注各持牌法團落實 26EC29 監控要求的情況，相關執行情況會納入日常現場視察、非現場監察及主題檢視範圍¹；對落實不到位的機構，證監會將開展相應監管跟進。通函明確高級管理層對跨境業務合規承擔最終責任¹，違規情形嚴重的，將同步影響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性資格。當前處於政策落地初期的整改窗口期，提前梳理內控短板並完成優化，有助機構平穩適配監管要求。

我們的內控合規支援服務

針對 26EC29 監管要求，本所提供獨立第三方內控評估、體系優化及執行有效性檢視服務，助力機構完善跨境業務內控架構。

跨境業務內控評估與專項檢視

對標監管開展內控設計評估與執行有效性抽樣核查，覆蓋存量帳戶自查及後續定期檢視，出具獨立專業意見，支撐機構整改與監管檢視應對。

內地客戶內控體系搭建優化

搭建內地客戶專屬內控管理框架，配套標準化作業與留痕要求，統一執行口徑，匹配開戶及存續管理全流程合規標準。

跨境資金風控體系優化

梳理資金流轉風險核查規則，優化系統與人工覆核邏輯，助力落實同名帳戶結算、異常資金監測等監管要求。

境內外業務隔離架構優化

評估境內外業務隔離機制有效性，明確內控邊界與留痕標準，協助規範跨境協同，降低雙重監管風險。

服務經驗

本所內控諮詢團隊長期為香港持牌金融機構提供內控合規領域的專業支援，曾配合多家持牌券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開展跨境業務內控優化項目，提供獨立評估與流程設計服務，支撐客戶完善內控體系。

結語

26EC29 的落地，標誌著內地客戶跨境業務的合規精細化要求持續提升，粗放營運模式已難以適應監管節奏。在整改窗口期完善內控體系，既能幫助機構規避監管處罰風險，也能在合規框架內更穩健地開展跨境業務。

如欲討論有關變動對貴機構的影響，歡迎聯絡我們的諮詢團隊。



馬志堅

交易諮詢服務董事總經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陳卓偉

諮詢服務董事

T +852 2738 4630

E joechan@moore.hk



劉嘉權

網絡風險服務董事

T +852 2738 4631

E kevinlau@moore.hk

i

1. 香港證監會《致持牌法團的通函：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26EC29）：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26EC29>

2. 香港金管局《就投資帳戶的開立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dg/docId/20260522-9-TC>

3. 中國證監會等八部門《綜合整治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實施方案》：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4324/content.shtml>

4.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嚴肅查處老虎等機構非法跨境展業案件》：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34330/content.shtml>

www.moore.hk

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僅供一般指導，不應視為專業建議。儘管我們認為內容在發佈時準確無誤，但我們不對基於本文信息採取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承擔責任。我們建議你在做出任何決定之前諮詢合格的顧問，以確保你的具體情況得到妥善評估。©2026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